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聲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萬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聲觀字第196號；偵查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930、931、932、933、9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4時33分許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觀護人室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生理食鹽水，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5月24日14時33分許，經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(二)於同年6月9日15時25分許為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生理食鹽水，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6月9日15時25分許，經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(三)於同年7月14日13時44分許為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生理食鹽水，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14日13時44分許，經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

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(四)於同年7月25日13時39分許為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生理食鹽水，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7月25日13時39分許，經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(五)於同年8月13、14日某時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生理食鹽水，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8月15日14時42分許，經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據前開規定，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上開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其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而其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南投地檢

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5紙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紙（原始編碼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3紙（原始編碼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等件附卷供參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。

六、又被告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評估後，因被告供稱其取得毒品容易，且連續5次採尿均陽性反應，而認本件不宜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是檢察官既已具體審酌本案，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非屬無據，難認有何裁量之瑕疵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。至被告所陳意見與是否應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審酌無涉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 冠 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